

龙华福城深圳市嘉兴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9月6日15时23分许，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544栋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福城深圳市嘉兴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排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在电气作业时未断

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在电气作业时未执行分闸断电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嘉兴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3694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172 号 201；法定代表人：宋月红；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1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月红；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160 万元；从业人员数量：7 人；内设机构：设有物业服务部、人事财务部等。

2. 电表使用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印记老湘食餐饮店（以下简称“老湘食餐饮店”，门头招牌名为“印记 鲜味园 湘菜 粤菜 砂锅粥 烧烤 火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NF6T05；资金数额：1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

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430-1 号 201 号铺；经营者：杨军；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单位性质：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总体规模：微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军；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2 人；内设机构：无。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6 月，嘉兴旺公司主要负责人廖告清（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月红为夫妻关系）将其所有的大三村 544 栋一楼（编号：“嘉兴旺 58 号铺”）续租给印英铭（与老湘食餐饮店经营者杨军为夫妻关系）用于经营老湘食餐饮店。租期四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000 元；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8800 元。事发时老湘食餐饮店处于开业状态。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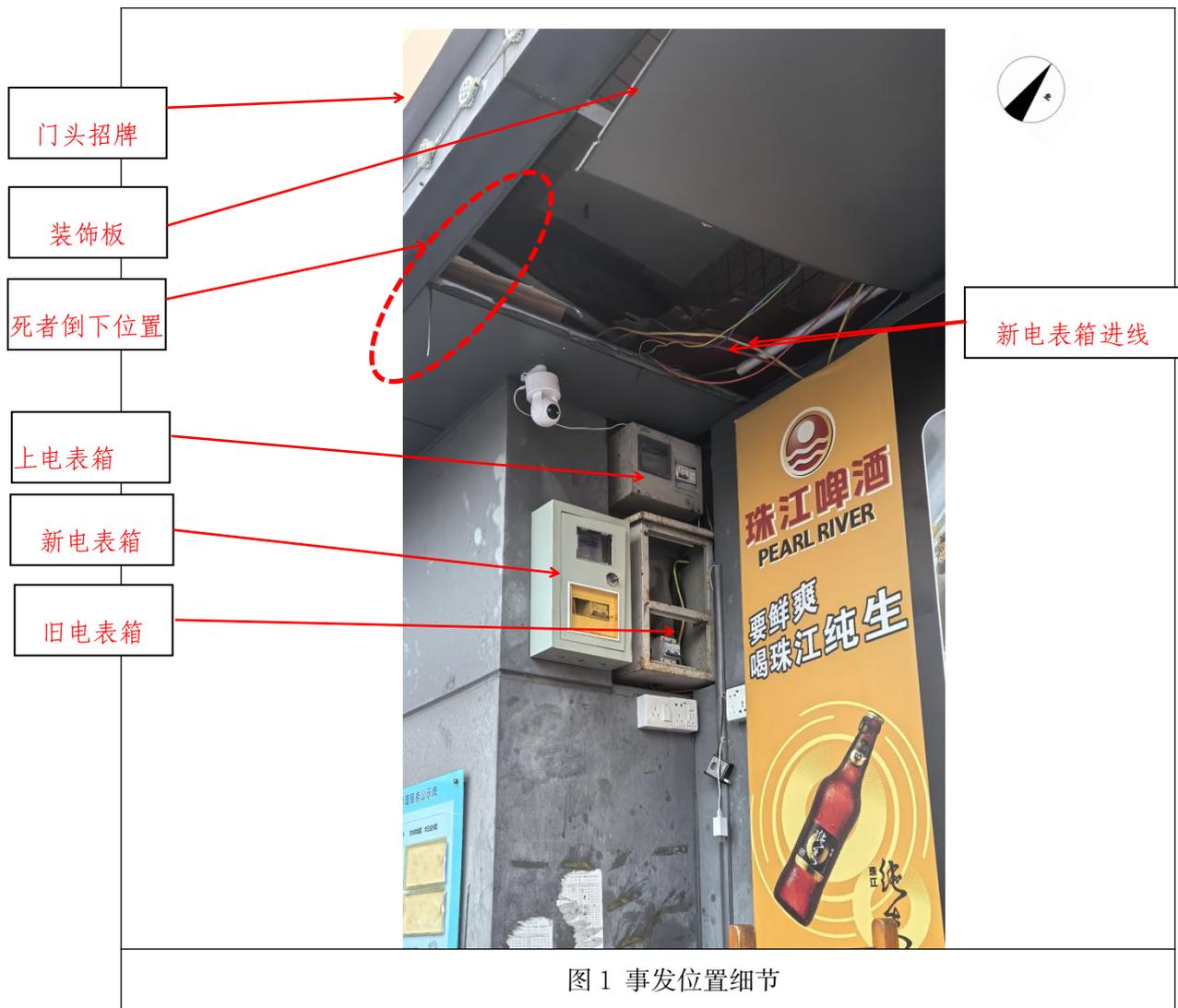
嘉兴旺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廖告清，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编制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对负责管理的物业区域进行了安全检查，组织召开了月度安全会议。

老湘食餐饮店由杨军与印英铭共同经营管理。

（三）事故经过

2025年9月5日晚，印英铭打电话联系房东廖告清，告知店里增加了空调设备导致用电量增大，现有线路已无法承担用电负荷，请求房东进行处理，廖告清遂安排公司电工李浪文到店里查看并处理。李浪文与印英铭商谈之后，拟定了改造计划即为门店新增一路空调专用回路并对原电表箱进行整改。

9月6日上午，李浪文采购了电表等物料后在老湘食餐饮店内安装了新增空调的用电线路和电表、电表箱（电表箱安装在老湘食餐饮店与西侧药店交界处门头招牌下的墙面上的偏下方南侧）并拆除了原电表箱内的电表。9月6日下午，李浪文爬进门店招牌内进行新装电表的接线作业，印英铭在下方举风扇为其通风降温。15时23分许，印英铭听到头顶传来“嘭”的工具掉落的声音，呼唤李浪文无回应，爬上招牌发现李浪文倒在招牌内。（如图1）



（四）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楼栋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544 栋（原编号 430 栋），主体 2 层，第 2 层为棋牌室，第 1 层西侧为药店、东侧为餐厅。（图 2、3）

事发现场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三村 544 栋（图 2）南侧药店与餐厅交界处的门头招牌内，该处门头招牌下方安装了 3 个电表箱（如图 1），其中上电表箱为药店的电表箱，新电表箱为老湘食餐饮店新增的电表箱，旧电表箱为老湘食餐饮店

原有的电表箱。新电表箱内出线端电线已连接完成，进线端 2 条电线未与上端连接（图 1）。

事发位置门头招牌上部敷设了数条白色胶管，其中破开的胶管内的一条黑色电线绝缘外皮被剥离，胶管上方的一条绿色电线绝缘外皮被剥离，两条电线铜芯裸露（图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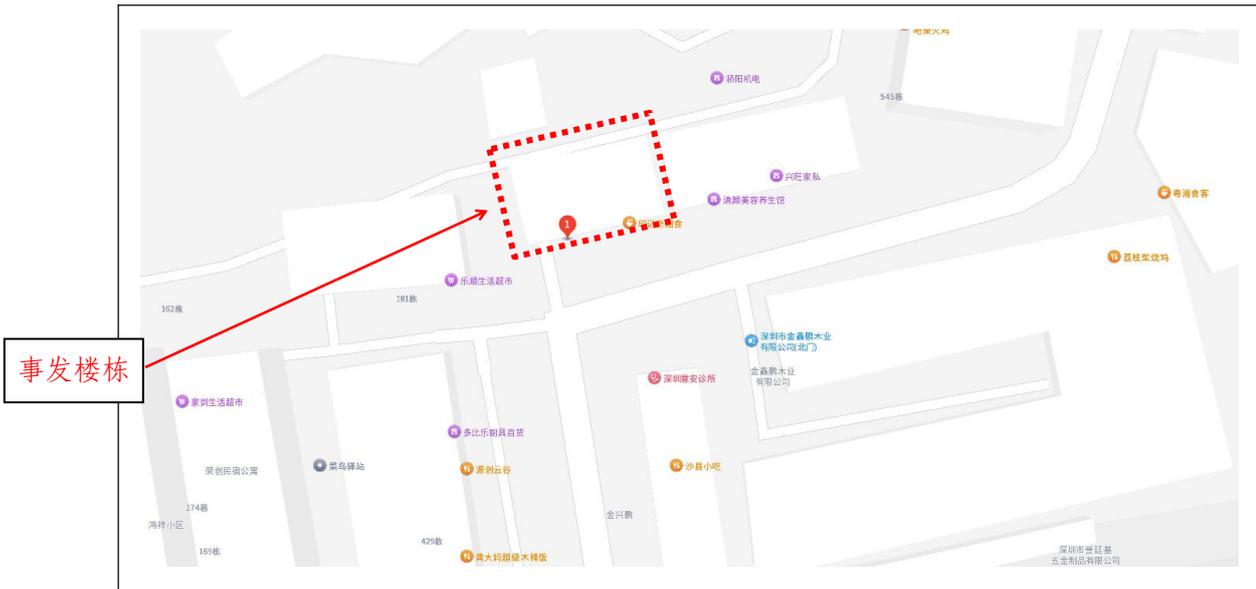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楼栋位置图



图 3 事发楼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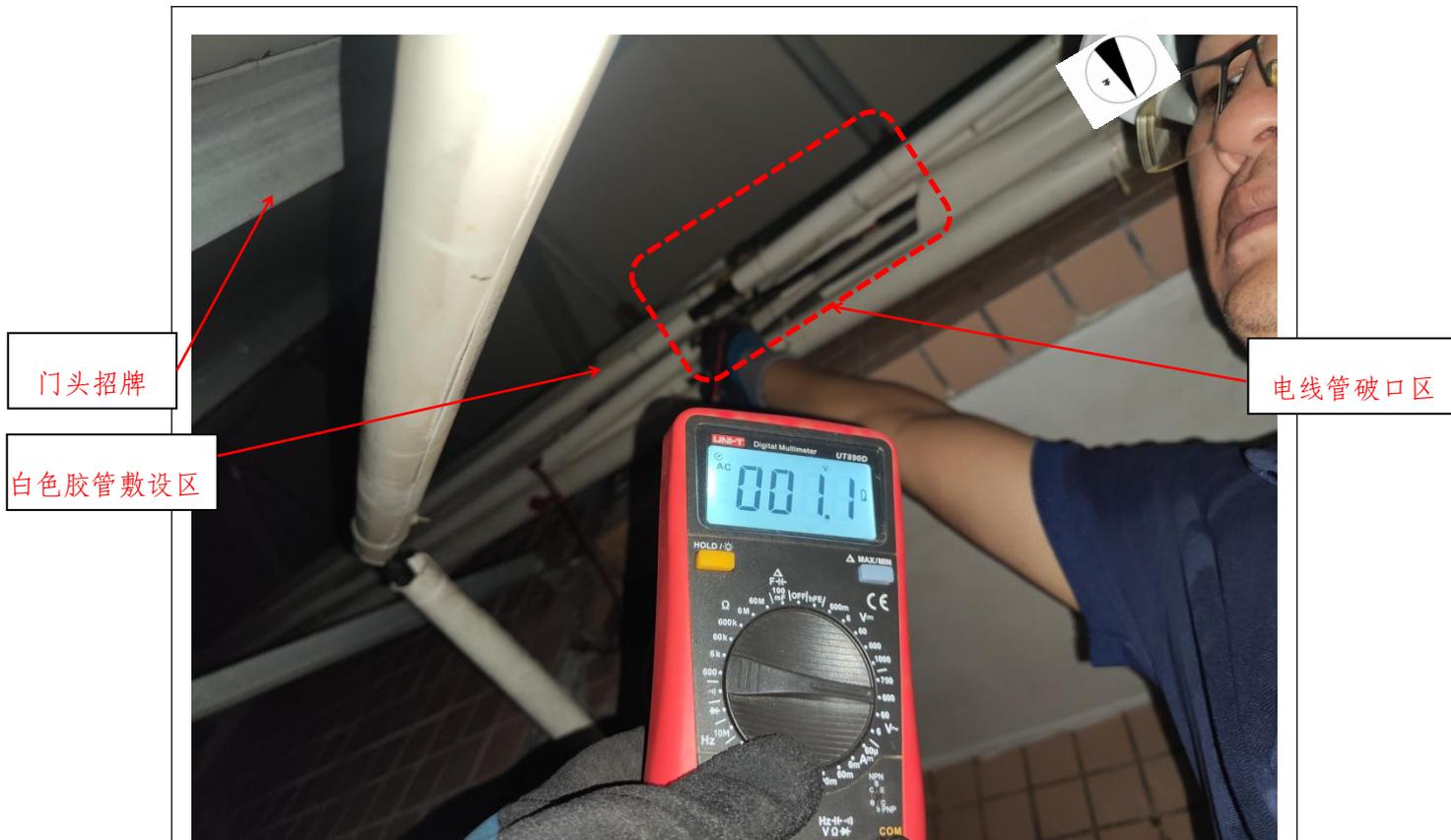


图 4 电表安装区上方门头招牌内部



图 5 电线管破口处一条黑色电线一段绝缘外皮被剥离



图6 电线管破口处上部一条绿色电线一段绝缘外皮被剥离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浪文，男，57岁，广东五华人，身份证号码：44142419680320XXXX，嘉兴旺公司电工，所持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已于2017年11月5日过期失效。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生前电流损伤死亡”。目前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8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年9月6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35℃，最低气温27℃，微风，相对湿度62%，事发位置在门头招牌内，作业区域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可能。
3. 2025年以来，福城街道办事处针对嘉兴旺公司所管理物业的各类施工作业巡查检查60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67条。

分别于7月17日、7月29日、8月8日、8月26日到事发地老湘食餐饮店开展安全巡查，主要检查厨房油烟管道、电气线路、消防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对发现问题开展过2次“回头看”，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发后，印英铭立即打电话给廖告清，廖告清随即带领人员到场进行救援，其中一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廖告清接报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到场将李浪文从门头招牌内救出，对李浪文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接报后120急救医生到场对李浪文进行了抢救，李浪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嘉兴旺公司、老湘食餐饮店等相关单位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

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相关勘查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进行电气检测鉴定，鉴定情况如下：

1. 李浪文在开展既有电气线路改造施工作业期间，未执行分闸断电操作。该作业涉及对既有电气线路的功能性调整与结构改动，属于《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界定的“线路维修”广义范畴，应严格遵循该规范第 3.10.5 条第 1 款^[1]的强制性要求，但李浪文在作业全程未切断控制该作业区域的总配电箱内断路器，未采取验电、上锁、挂牌等安全措施，直接在带电状态下进行线路拆解与接驳操作。

2. 李浪文在招牌内部的狭小空间进行低压不停电作业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全棉长袖工作服，未规范佩戴安全帽及护目眼镜，该行为不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第 10.4.1 条^[2]的要求，无法有效抵御狭小空间内触电、电弧灼伤等风险（狭小空间易加剧伤害后果）。

3. 在本次低压带电改造施工作业期间，现场无具备相应资质的专责监护人，全程无专人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护、风险提醒及应急处置准备。该行为不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10.5 条第 1 款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2]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第 10.4.1 条 低压不停电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穿绝缘鞋、全棉长袖工作服，戴手套、安全帽和护目眼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

路部分》（GB26859-2011）第 11.1.3 条^[3]的要求，涉事作业属于需强制设置专责监护人的带电作业范畴，无专责监护导致作业过程中潜在的触电、设备异常等风险无法及时发现与处置，失去了安全风险的关键防控环节。

4. 事发区域门头招牌下方的地面及冰柜上的纸盒内散落数件工具和仪器：美工刀 1 把、老虎钳 1 把、验电笔 1 支、万用表 1 台、木柄锤子 1 把、钢卷尺 1 个、17 mm 开口扳手等。

5. 将事发区域电源断开，测得门头招牌金属框架、3 个电表箱外壳、门头招牌内黑色和绿色电线外漏金属线芯（绝缘层被剥离处）等可导电体对地电压均小于对人体危险的电压。

6. 将事发区域电源接通，除门头招牌内绿色电线外漏金属线芯（绝缘层被剥离处）对地电压为 220.5V 之外的外漏可导电体对地电压均小于对人体危险的电压。

经综合分析，李浪文在进行老湘食餐饮店新装电表的接线作业时不满足标准规范的要求：①未切断控制该作业区域的总配电箱内断路器，未采取验电、上锁、挂牌等安全措施；②进行低压带电作业时未设置专责监护人且未穿全棉长袖工作服，未戴安全帽和护目眼镜。

结合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李浪文“右耳背及耳后皮肤电流斑”，推测事发时李浪文手部接触门头招牌内绿色电线外漏金属线芯（绝缘层被剥离处），电流经头部接触接地失效的门头招牌金属框架，形成“相线→人体→金属框架→大地”的完整电流通路致

[3]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 第 11.1.3 条：带电作业应设专责监护人。复杂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

李浪文触电。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李浪文在进行老湘食餐饮店新装电表接线作业时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执行分闸断电，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带电作业。

2. 物的不安全状态：门头招牌内绿色电线裸露的铜芯带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询问，排除他杀可能。事发位置在门头招牌内，作业区域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嘉兴旺公司安排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未及时消除李浪文在电气作业时未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李浪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嘉兴旺公司主要负责人廖告清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李浪文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气作业、开展电气作业时未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嘉兴旺公司安排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未及时消除李浪文在电气作业时未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李浪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浪文在进行老湘食餐饮店新装电表接线作业时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执行分闸断电，其行为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10.5条第1款^[7]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10.5条第1款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廖告清，男，群众，嘉兴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李浪文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气作业、电气作业时未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10]的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11]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嘉兴旺公司安排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电气作业；未及时消除李浪文在电气作业时未断电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李浪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4]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主

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

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嘉兴旺公司未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李浪文进行严格管理，未仔细核查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未做好对电工的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未依据生产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电气作业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电气作业人员（电工）的作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二是电工李浪文未按期进行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未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气作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嘉兴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以案为鉴；二要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电气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三要全面辨识公司在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要聘用持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并督促其按时进行复审，确保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

（二）区住房建设局、福城街道办事处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以案示警，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二要高度重视并规范城中村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出现监管空档；三要加强对城中村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严格落实针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时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